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修業準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聯合委員會議訂定 (103.06.12)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修業準則)。
- 第二條 博士班由建築系主任及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推派具指導教授資格教師 2 位共 9 人組成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建築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規劃與執行博士班相關事務。
- 第三條 選課修業：
- 一、博士班分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工業設計與視覺傳達設計等四組，分別由隸屬設計學院下之建築系、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工業設計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等四系負責各組之課程規劃、師資調配與畢業資格審定等事宜。
 - 二、博士班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協助處理。
 - 三、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進行校際選課。
 -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及抵免學分外，必須修滿本所至少 18 學分，但論文指導教授得視需要增加之。學分抵免依「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學分抵免原則為入學前 5 年內曾在本院各系碩士班階段所修習完成之專業課程，修業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 4 個學期之「專題研討」課程。
 - 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 2 至 7 年。入學時，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輔助課程。本院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 3 至 7 年。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博士研究論文 12 學分)，本院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含博士研究論文 12 學分)；修讀輔助課程之學分不計。
-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均共同同意為原則，於提出指導同意書並送交建築系辦公室由建築系主任核示後成立。
 - 二、博士班研究生限由設計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
 - 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於口試日期之 1 年前提出。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修畢學分後(不含論文學分)，得申請資格考核。
 - 二、資格考核每科以 70 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應予退學。
 - 三、資格考核項目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一) 筆試：分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各 1 科。
 1. 必考科目為設計科學方法論(一)或設計科學方法論(二)，擇一。

2. 選考科目為研究生由選修科目中，自定 1 科經指導教授同意送建築系主任認可後應考。

(二) 博士論文提案：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

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成員由 3 到 5 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符合本校聘用助理教授及專家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經口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提案，由指導教授提送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審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第六條 博士生完成下列條件要求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篇及設計學院發行之設計與環境學報 1 篇。

三、完成以下 3 類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與專業性成果 2 件。

(一) 期刊論文：發表具國際影響力之學術論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不包含前述第 2 款條件），如非屬規定發表之期刊，須經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同意。

1. 本校認列之 B 級以上專業期刊 1 篇；

2. 設計學院認可之 C 級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2 篇。

(二) 設計競賽：參加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獲得重要名次，若有多位創作者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最多可抵 1 件。（參閱「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三) 專利展演：

1. 獲取專利證書：專利認定基本原則以發明專利為限，最多可抵 1 件；

2. 參與國內外重要作品展演發表。若有多位創作者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各組要求之細節規定由各組負責系另訂之，最多可抵 1 件。

以上之學術專業成就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且於就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提交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成員包含指導教授、校內外學者與產業專家 5 至 9 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委員資格必須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委員名單由建築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評定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準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